

证券代码：839931

证券简称：国润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相关政策通知，相应调整财务报表格式。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的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